

蓬溪文史資料選輯

第一輯

8
5-8/14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四川省蓬溪縣委員會
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
編

蓬溪文史资料选辑

第 一 辑

HL211/11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四川省蓬溪县委员会
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一九八六年九月



清末道士范云峰墓前碑亭



常乐寺前殿大山门



常乐寺“无水三洞桥”

封面题字：刘新尧

摄影：任隆基

《蓬溪文史资料选辑》第一

（内部资料）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四川省蓬溪县委员会

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蓬溪县印刷厂印刷

一九八六年九月

第一次印数：0001—1000册

前 言

为了配合落实党的宗教政策，开放我县高峰山道观和常乐寺佛庙，适应人们宣传、学习的需要，特编了这个选辑。

选辑本着“精选精编”和系统化、专业化的精神要求，将选刊内容分列成三个部分：一，宗教政策与宗教知识；二，开放两寺有关资料、文件；三，佛、道宗教文史资料。我们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有助于干部、群众和宗教界人士，能比较全面、系统地理解党的宗教政策，增益宗教知识，了解我国主要宗教的历史沿革，知道我县现在开放的两个佛道寺观的兴衰变化，认识开放寺观的必要性，正确对待宗教问题，从而有利于把宗教活动纳入党的宗教政策和《宪法》、法律规定的范围；有利于团结广大信教群众和宗教界人士结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共同奋斗的统一战线。

限于我们的编著水平低，疏漏蹉跌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指正。

蓬溪县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一九八六年九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部分 宗教政策与宗教知识

我们党在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上的基本政策···	(3)
有关宗教问题的几点看法·····	(17)
中国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	(26)
中国佛教情况简介·····	(31)
中国道教情况简介·····	(41)
中国伊斯兰教情况简介·····	(46)
中国天主教情况简介·····	(52)
中国基督教情况简介·····	(59)

第二部分 开放两寺有关资料、文件

开放教堂寺庙必须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宗教政策···	(68)
关于高峰山道教活动场所的情况调查·····	(71)
高峰山·····	(74)
关于常乐寺佛教活动场所的情况调查·····	(80)
常乐寺·····	(82)
川北行政公署布告·····	(88)

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开放蓬溪县高峰山道观和

常乐寺佛庙的批复·····	(88)
蓬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开放高峰山道观的通告·····	(89)
蓬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开放常乐寺佛庙的通告·····	(91)

第三部分 佛、道宗教文史资料

蓬溪佛道活动见闻琐谈·····	(95)
峨眉山、乌尤寺、文殊院僧人管庙初见成效·····	(99)
新都宝光寺举行传戒法会·····	(101)
佛教的传戒与烧戒疤·····	(103)
铁像寺与尼众佛学院·····	(104)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摘刊) ·····	(108)
蓬溪县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113)
什么叫“法会”“焰口”？·····	(65)
什么叫“僧”“长老”“住持”“方丈”？·····	(66)
什么叫“皈依”“道观”？·····	(90)
什么叫“三论宗”？·····	(92)
名词解释：·····	(94)
摘录·····	(2)
摘录·····	(68)

第一部份

宗教政策与宗教知识

摘 录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习仲勋、全国政协副主席赵朴初今天下午在人民大会堂会见了参加中国基督教第四届全国会议的代表并同他们一起合影。

习仲勋在讲话中赞扬吴耀宗等一批爱国的有识之士，在建国初期倡导的基督教的“三自”爱国运动，提出实行自治、自养、自传的原则，是“一个了不起的创举”。他说，三十多年来，中国基督教的“三自”爱国运动取得了巨大的成果，基督教已成为我国基督教徒自办的宗教事业。历史已经证明，中国基督教实行“三自”原则，独立自主、自办教会，是完全正确的，我国的基督教人士和信教群众可以独立自主地办好中国基督教的事情。

习仲勋希望我国基督教界的朋友们继续坚持“三自”爱国的正义立场，不断巩固和扩大基督教徒在“三自”基础上的团结，为办好中国基督教自治、自养、自传的教会团体而努力。

习仲勋说，我国的广大基督教徒中绝大多数是各条战线上的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他们同各族人民共同生活劳动，共同为国家的建设事业做出了贡献。在新的历史时期，我国的基督教徒同样可以为社会主义的两个文明建设做出贡献。那种把精神文明建设同公民信仰宗教对立起来的看法是不对的。他希望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和中国基督教协会以多种形式，开展有益的活动，团结、教育、鼓励广大基督教徒与全国各族人民一道，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为完成祖国和平统一大业，为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而共同奋斗。

（摘自《人民日报》一九八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我们党在社会主义时期宗教 问题上的基本政策

本刊编辑部

内容提要：宗教信仰自由是我们党在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上的基本政策。本文依据马克思主义关于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分析了我国宗教的历史和现状，指出了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宗教不可避免地还会长期存在的原因，回顾了建国以来党在宗教工作中的正反两个方面的历史经验，强调了全面地正确地贯彻执行党的宗教政策的重大意义。在宗教工作中，当前主要应当反对“左”的错误倾向，同时也要注意防止和克服放任自流的错误倾向。文章还就党的宗教工作的各个方面，包括争取、团结和教育宗教界人士，培养、教育年轻一代的爱国宗教职业人员，充分发挥爱国宗教组织的作用，打击在宗教外衣掩盖下的违法犯罪活动和反革命破坏活动，开展宗教方面的国际友好往来和抵制外国宗教敌对势力渗透等，阐明了我们党的方针和政策。文章最后指出，加强党的领导，是做好宗教工作的根本保证。各级党组织必须在宗教问题上统一思想，统一认识，统一政策，切实地做好这项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第三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

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反革命活动，或者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宗教不受外国的支配。”这个规定的全部内容，就是我们党在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上的基本政策。我们共产党人是无神论者，马克思主义历来认为，对于人民说来宗教是麻醉剂，那么，为什么我们党要实行这种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呢？

宗教产生、存在的社会的和历史的根源

我国是一个有多种宗教的国家。在我国，佛教已有两千年左右的历史，道教有一千七百多年的历史，伊斯兰教有一千三百多年的历史，天主教和基督教则主要是鸦片战争之后在我国获得了较大的发展。

在我国人民中，特别是在占全国人口绝大多数的汉族人民中，真正信教的人数是不多的；但是，有十多个少数民族几乎全民族都是信教的。同解放初期相比，由于少数民族人口的增加，现在信教群众的绝对数量虽然有所增加，而在全国总人口中的比重则有所降低。

在旧中国长期封建社会和一百多年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总的说来，我国各种宗教都曾经被统治阶级控制和利用，起过重大的消极作用。国内封建地主阶级、领主阶级以及反动军阀和官僚资产阶级，主要是控制佛教、道教和伊斯兰教的领导权；后来的外国殖民主义、帝国主义势力，则主要是控制天主教和基督教的教会。

建国以后，经过深刻的社会改造和宗教制度的改革，我

国宗教的状况已经起了根本的变化。从总的方面来看，宗教问题上的矛盾已经主要是属于劳动人民内部的矛盾。但是应当看到，宗教问题仍然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有一定的群众性，许多方面同民族问题交织在一起，还有某些阶级斗争和国际复杂因素的影响。因此，我们在宗教问题上能否处理得当，对于国家安定和民族团结，对于发展国际交往和抵制国外敌对势力的渗透，对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仍然具有不可忽视的重要意义。正因为这样，我们对于社会主义时期的宗教问题，必须采取如列宁所指出的“特别慎重”、“十分严谨”和“周密考虑”的态度。

我们是马克思主义者，我们懂得人类生活中产生宗教反映的社会的和历史的根源。宗教是人类社会历史一定阶段的必然现象，有它发生、发展和消亡的过程。宗教信仰，宗教感情，以及同这种信仰和感情相适应的宗教仪式和宗教组织，都是社会的历史的产物。在阶级对抗的社会中，宗教得以存在和发展的最深刻的社会根源，就在于人们对于剥削制度的巨大压力的恐惧，在于人们受异己力量支配而无法摆脱的贫困和愚昧，在于剥削阶级需要利用宗教作为麻醉和控制群众的重要精神手段。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随着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的消灭，宗教存在的阶级根源已经基本消失。但是，由于人们意识的发展总是落后于社会存在，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旧思想、旧习惯不可能在短期内彻底消除；由于社会生产力的极大提高和文化、科学、技术的高度发达，还需要长久的奋斗过程，而物质尚未极大丰富和不可控制的某些天灾人祸所带来的种种困苦，也不可能在短期内彻底摆脱；同时还由于存在着一定

范围的阶级斗争和复杂的国际环境，因而宗教在社会主义社会一部分人中的影响，也就不可避免地还会长期存在。

对于社会主义条件下宗教问题的长期性，我们全党同志务必要有足够的清醒的认识。那种认为随着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和经济文化的一定发展，宗教就会很快消亡的想法，是不现实的。那种认为依靠行政命令甚至暴力手段，就可以一举消灭宗教的想法和做法，更是背离马克思主义关于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的，是完全错误和非常有害的。

正确总结历史经验，既要反对“左”的错误倾向，又要防止放任自流的错误倾向

建国以来，我们党在宗教工作方面也走了一段曲折的道路。

新中国成立以后，直到“文化大革命”以前的这十七年中，虽然也有若干重大失误，但是总的说来，在党中央正确的方针和政策指引下，我们在宗教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重大的成就。我们清除了教会中的帝国主义势力，推行了独立自主办教会和“三自”（自传、自治、自养）的正确方针，使天主教、基督教由帝国主义的侵略工具变为中国教徒独立自主的宗教事业。我们废除了宗教封建特权和宗教压迫剥削制度，揭露和打击了披着宗教外衣的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使佛教、道教和伊斯兰教也摆脱了反动阶级的控制和利用。我们实行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使广大信教群众不仅和全国人民一道获得政治上和经济上的翻身解放，而且开始享受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我们对宗教界人士实行争取、团结和教育的方针，团结了宗教界的广大爱国人士。我们还支持和帮助

宗教界开展国际友好活动，也起了积极的良好的作用。这些重大成就都是举世公认的。

但是，自一九五七年以后，宗教工作中的“左”的错误逐渐滋长，六十年代中期进一步发展起来。特别是在“文化大革命”中，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别有用心地利用这种“左”的错误，使之发展到极端严重的地步。他们肆意践踏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宗教问题的科学理论，全盘否定建国以来党对宗教工作的正确方针，根本取消了党的宗教工作。他们摧垮了宗教界的爱国的拥护社会主义的宗教组织和积极分子队伍，甚至强迫禁止信教群众的正常宗教生活，破坏和封闭宗教活动场所。他们把宗教界爱国人士以至一般信教群众当作“专政对象”，在宗教界制造了大量冤假错案。他们还把某些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也视为宗教迷信，强行禁止，破坏民族团结。他们在宗教问题上使用暴力，结果却为少数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在宗教活动掩盖下，大搞违法犯罪活动和反革命破坏活动提供了极为方便的条件。

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对宗教工作的正确方针和政策逐步得到恢复。我们在贯彻落实宗教政策，开放寺观教堂或宗教活动点，恢复爱国宗教组织活动，争取、团结和教育信教群众和宗教界人士，平反冤假错案，以及开展宗教界的国际友好活动和抵制外国宗教敌对势力的渗透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在新的历史时期中，我们党在宗教工作方面的基本任务，就是要坚定地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巩固和扩大各民族宗教界的爱国政治联盟，加强对他们的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调动他们的积极因素，为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为实现台湾统一于祖国的大业，为反对霸权

主义和维护世界和平而共同奋斗。

当然，要全面地正确地贯彻执行党的宗教政策，还有许多阻力和困难，还有来自“左”的和右的干扰和破坏。当前主要应当反对“左”的错误倾向，同时也要注意防止和克服放任自流的错误倾向。但是毫无疑问，只要我们全党同志，特别是各级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善于总结和认真吸取建国以来党在宗教工作中的正反两个方面的历史经验，进一步认识和掌握宗教发生、发展和消亡的客观规律，坚定不移地把党的宗教工作纳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科学轨道，我们就一定能够克服一切困难和阻力，把这件大事办好。

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

是我们党在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上的基本政策

所谓宗教信仰自由，就是说：每个公民既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有信仰这种宗教的自由，也有信仰那种宗教的自由；在同一宗教里面，有信仰这个教派的自由，也有信仰那个教派的自由；有过去不信教而现在信教的自由，也有过去信教而现在不信教的自由。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这是我们党的一项长期政策，是一直要坚持到将来宗教自然消亡的时候为止的一项基本政策。

的确，我们共产党人是相信无神论的，也是主张无神论的。并且是要在广大群众中进行无神论宣传的。但是，我们同时懂得，对待人们的思想问题，对待精神世界的问题，特别是对待宗教信仰的问题，用简单的强制的方法去处理，不但不会收效，而且非常有害。我们还懂得，在现阶段，如果片面强调信教群众同不信教群众在思想信仰上的差异，把这种